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原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科高新”）74,14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20.91%。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邮寄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获悉中国能源持股变更为54,148,665股，占公司总股份15.27%。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二中院司法裁定强制拍卖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中国能源被动减持。

●本次权益变更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9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科高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做出裁定，拍卖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

（执行裁定书文号：（2021）沪02执138号）。

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补充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二中院将于2023年11月6日10时至2023年11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40,000,000股股票。

2023年11月9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中国能源被司法拍卖40,000,000股股票已流拍。

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二中院将于2023年12月30日10时至2023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50,000,000股股票。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二中院邮寄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文号：（2021）沪02执138号之二、（2021）沪02执138号之三，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沪02执138号之二

二中院裁定：

“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股票（证券名称：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的冻结，并将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张寿春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张寿春时起转移。”

（二）（2021）沪02执138号之三

二中院裁定：

“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股票（证券名称：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的冻结，并将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钟革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钟革时起转移。”

三、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0日，竞买人钟革、张寿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站以最高应价分别竞买了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1000万股、1000万股股票，分别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2.82%、2.82%；此外，中国能源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3000万股股票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能源持有蓝科高新74,148,665股股票，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20.9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能源持有蓝科高新54,148,665股股票，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5.27%。

四、其他风险说明

1. 公司与中国能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更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